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9,320,9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8.96%;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18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5.54%,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05%。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的通知,嘉实龙博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2,1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押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解除数量	39,320,904.3万股
持股比例	1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1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5%

二、截至目前,嘉实龙博尚无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本次解除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嘉实龙博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龚敬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47,388,4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龚敬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质押	是否为首次	是否为补充	是否为续作	初始日期	购回起始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457,636	否	否	否	2019/11/13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10.06%	2.36%
16,002,342	否	否	否	2019/11/15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8.68%	2.03%
13,111,972	否	否	否	2019/11/19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7.07%	1.66%
11,319,300	否	否	否	2019/11/21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6.19%	1.43%
9,399,700	否	否	否	2019/11/26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5.07%	1.19%
3,649,800	否	否	否	2019/11/27	2020/11/13	2021/11/12	海通证券	1.97%	0.46%
合计	72,296,000	0	0	0	0	0	0	26.93%	6.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敬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47,388,440股,其一致行动人龚雅琪女士质押:龚敬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47%,占龚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龚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登记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之大”)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浩之大于近日在山西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章程等相关事项备案。变更后公司持有浩之大股权550万元(占浩之大注册资本的55%)。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股东名称:田飞、郭耿琴;

现股东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田飞、郭耿琴。

原法定代表人:田飞;

现法定代表人:何顺。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5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立足西南、进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德”)、陈勇签订了《关于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700万元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兴物业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同力德、陈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力德、陈勇依法持有的民兴物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7,000万元,共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335万元已如约完成支付,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民兴物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民兴物业100%股权。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后续款项的支付,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圆通速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5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李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因此,自2020年11月14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明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6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计划将于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6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8.01%。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南海成长自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168%。本次减持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1,14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7%,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3日,南海成长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年09月08日	18.43	1,000,000	0.44853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年09月09日	17.79	1,500,000	0.67279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4日	16.47	1,000,000	0.44853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29日	14.92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29日	14.82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09日	15.28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2日	15.77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3日	16.00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4日	15.76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5日	15.63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6日	15.46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9日	15.63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9日	15.57	800,000	0.35882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0日	15.74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1日	15.47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2日	15.67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3日	16.03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6日	16.61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7日	16.41	800,000	0.35882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8日	16.47	100,000	0.0448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8日	16.34	95,000	0.4261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元)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16.42	19,600	0.00879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15.57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3日	16.017	170,000	0.0762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4日	16.478	30,000	0.01346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5日	16.74	100,000	0.0448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6日	16.41	800,000	0.35882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6日	16.291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9日	16.758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1日	16.517	65,000	0.0291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5.93	700,000	0.31397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2日	16.126	45,000	0.02018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3日	15.85	6,500	0.00292
合计		8,393,100	40,068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	股数(股)	占比(%)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2,144	8.01	8,591,044	4.00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7,862,144	8.01	8,591,044	4.00681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南海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南海成长于2019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南海成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南海成长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间内届满守并及时通知公司。

5、南海成长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南海成长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53.24万股变更为20,149.42万股,注册资本由20,153.24万元变更为20,149.42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53.24万股变更为20,149.42万股,注册资本由20,153.24万元变更为20,149.42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4日起45天内(9:00-11: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魏伟伦
 - (4)联系电话:025-84989999
 - (5)联系传真:025-52786586
 - (6)邮箱:tr@chervonaut.com
-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A股	120,285,900	99.991	1,000	0.00008
合计	120,285,900	100.000	1,000	0.00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隋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卢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邓凌曲先生、副总经理张林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285,900	99.991	1,000	0.00008	0	0.00000
合计	120,285,900	99.991	1,000	0.00008	0	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285,900	99.991	1,000	0.00008	0	0.00000
合计	120,285,900					